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4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润控股	股票代码	0021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峰	刘湘胜	
电话	0730-8961198	0730-8961178、0730-8961179	
传真	0730-8961178	0730-8961178	
电子信箱	trkg002113@163.com	trkg00211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6,789,504.00	29,459,991.37	-43.01%	23,203,90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1,274.38	3,233,130.54	-80.17%	4,987,26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6,752.22	1,824,364.27	-70.58%	4,984,60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00,820.71	-9,763,682.16	160.44%	835,61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27	-81.48%	0.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27	-81.48%	0.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3.53%	-2.85%	5.7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18,774,965.14	118,932,977.71	-0.13%	154,482,11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611,094.77	93,367,415.36	1.33%	89,674,892.0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5%	25,400,000	0	质押	25,400,000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1%	6,880,000	0		
岳阳市财政局	国家	3.50%	4,149,165	0		
安同良	境内自然人	2.56%	3,030,000	0		
惠燕红	境内自然人	2.09%	2,480,141	0		
王槐茂	境内自然人	0.75%	887,398	0		
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884,042	0		
刘钢	境内自然人	0.59%	700,000	0		
蔡依慧	境内自然人	0.55%	650,820	0		
张惠	境内自然人	0.53%	631,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大股东中，第1、2、3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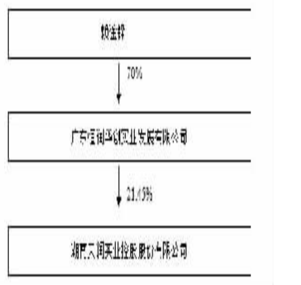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公司进行产业转型、调整产业结构的开局之年，在确保物业租赁收入稳定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向文化传媒、互联网、网络游戏等方面进行实质性的转型，本年度，为寻找合适的标的公司，公司股票两度停牌，2014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过近3个月的尽职调查，6月与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使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因此将转型为网络游戏开发，后因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业绩达不到要求而被迫放弃。为了使公司重组能继续进行，公司多次向上级部门汇报，力争更换重组标的，最终因条件不成熟而终止。公司产业转型方向已经明确，公司将不遗余力加以推进。2014年公司物业租赁收入稳定，全年实现主营收入1678.95万元，但因进行重组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盈利较上年度有一定的下降，实现利润64.13万元，继续保持盈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根据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衔接要求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调整，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000.00
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本期已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并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2014年1月1日期初余额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476,0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麦少军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9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fo.cq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fo.cq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fo.cq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641,274.3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5,879,930.56元。

董事会决议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2014年审计期间，勤勉尽职，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fo.cqm.cn）。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fo.cq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fo.cqm.cn）。

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2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13日向全体监事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3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麦少军先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峰先生；财务总监沈洁坤女士；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5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3日，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并承诺自该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承诺本次筹划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违反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所作承诺。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及推进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将尽快推进并确定相关事项，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1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定投）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盈精密”、“安利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长盈精密”（股票代码：300115）、“安利股份”（股票代码：30021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探路者”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探路者”股票(代码：30000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2015年3月19日，探路者（300005）复牌交易，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探路者”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3-2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2-25 至 2015-03-19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03月2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02月25日至2015年03月19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03月19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03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03月23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基金销售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代销机构

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晋商银行、招商银行、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齐鲁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宏源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天相投顾、首创证券、国金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江海证券、中投证券、诚浩证券、天风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华融证券、东兴证券、联讯证券、华安证券、中国国际期货、中山证券、天风证券、华宝证券、北京展恒、杭州数米、和讯科技、深圳众禄、上海好买、浙江同花顺、天天基金、万银财富、诺亚正行、北京增财、上海长量、中期时代、深圳市新兰德、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方正证券、广发证券、恒天明泽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4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15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1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编号2015-02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8、公司已于2015年3月3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1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不存在业绩信息泄漏情形，公司业绩与业绩快报中已披露的业绩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经上述自查后，郑重提示投资者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标的企业的估值风险

本预案披露了标的企业相关的资产评估的预估数据，该预估数据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企业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标的企业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购买国有股东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的评估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预案披露的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的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须经出席东方能源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一定风险。

同时，公司收购良村热电、供热公司股权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能否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其他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3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系列公告，其中包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系列公告。

上述公告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详见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系列公告，包括《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该预案需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审议通过方能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系列公告，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该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发生交易取消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该预案的详细内容（公告编号：2015-029），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0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15沪电力SCP001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	011569001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0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	发行日	2015年03月18日
起息日	2015年03月19日	兑付日	2015年06月17日
实际发行总额	11亿	计划发行总额	11亿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	4.39%
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5-019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3日起停牌，后经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发布《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号、2015-006号）。2015年2月27日，公司发布《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13日发布《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号、2015-010号）。

目前，中介机构正深入开展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中。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2月6日、2015年3月6日，公司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公告，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公司已于前期公告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的股权。公司又于临2015-024号公告披露，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于合作意向书做出的、拟在2015年2月28日完成的部分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成。

目前，在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全部履行完成的情况下，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合作意向书中的一些相关交易条款，需重新协商约定，公司正组织各方积极推进，努力促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4月6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尚未消除，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关于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60号文核准，已于2015年3月16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期截止日为3月27日。鉴于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踊跃，依实际情况，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提前到2015年3月24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3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